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3007 号

被通知人：

姓名：谭力君，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90019720512****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谭锐林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2750 元。谭锐林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死亡后，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申领一次性养老待遇时，申领了丧葬补助金 6180 元。

经核查，谭锐林于 2000 年 11 月在东莞市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中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谭锐林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死亡后，已于 2013 年 11 月在惠州市惠阳区申领过谭锐林职工养老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24〕17 号）等相关规定，谭锐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谭锐林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元整（¥8930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你作为谭锐林法定继承人，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谭锐林依法应当缴纳的债务。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相

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元整（¥893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谭锐林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支付记录证据证明，东莞市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管理与服务平台申请记录和支付记录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划入账号：570008801000425。（退款时请备注“退回谭锐林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敏仪 李浩光 联系电话：0769-82889737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一楼待遇核发组-养老待遇业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